

上海赤马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 501 号 708 室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2023 年 7 月 12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2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2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3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5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5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9
八、	有关声明.....	30
九、	备查文件.....	35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赤马传媒	指	上海赤马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中性灰北京	指	中性灰影业（北京）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中性灰上海	指	上海中性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中性灰北京的参股公司
上海合匠	指	上海合匠影视有限公司系公司，公司参股子公司
选景科技	指	上海选景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后期	指	对拍摄完的影片或者软件制作的动画，做后期的处理，使其形成完整的影片，包括加特效，加文字，并且为影片制作声音等
微电影	指	微型电影，能够通过互联网新媒体平台传播 30 分钟之内的影片，具有完整的故事情节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上海赤马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赤马传媒
证券代码	839833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R8630)
主营业务	影视广告策划、拍摄与制作，主要包括电视广告片、网络广告片、微电影广告和宣传片等
发行前总股本（股）	20,000,000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高大伟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银翔路 655 号 207 室
联系方式	021-56652162

公司是影视制作行业的广告视频制作服务供应商，核心团队成员均有 10 年以上的商业视频制作从业经历，多年来积累了众多优秀的包括导演、演员、摄像、服化、场景、道具、灯光、器材、后期等影视制作资源，公司以策划、拍摄与制作为基础，与产业相关的外部单位合作，围绕客户的需求，主要为普通企业、广告公司等客户拍摄制作电视广告片、微电影、企业宣传片以及提供相应的广告创意策划，通过口碑营销、新媒体营销等营销方式获得业务，从而获得广告制作与策划收入。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062,7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9.5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0,095,65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104,980,957.38	94,232,032.09	111,504,515.27
其中：应收账款（元）	37,934,815.78	36,668,650.03	31,983,410.84
预付账款（元）	1,615,071.24	3,440,122.22	5,846,841.48
存货（元）	12,887,597.70	5,141,007.01	14,253,244.25
负债总计（元）	40,769,476.49	34,913,730.59	51,364,106.68
其中：应付账款（元）	16,777,657.03	15,052,114.09	33,103,458.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46,659,834.67	50,091,497.87	50,497,797.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74	2.95	2.97
资产负债率	38.84%	37.05%	47.23%
流动比率	2.19	2.38	1.87
速动比率	1.80	2.12	1.48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月—3月
营业收入（元）	152,346,644.33	146,637,639.02	23,548,995.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2,226,966.15	11,006,275.99	352,534.97
毛利率	20.77%	20.77%	13.28%
每股收益（元/股）	0.72	0.65	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0.03%	17.45%	0.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8.20%	16.04%	0.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3,139,745.18	15,788,045.22	9,526,217.76

净额（元）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36	0.93	0.56
应收账款周转率	4.58	3.81	0.66
存货周转率	8.02	12.89	2.11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主要资产负债表项目对比分析

（1）总资产

2022 年期末总资产相较 2021 年年末减少了 10,748,925.29 元，同比下降 10.24%，主要原因为①2022 年年末存货较上年年末减少 7,746,590.69 元。②2022 年年末固定资产较 2021 年期末减少 4,040,758.65 元。

2023 年一季度末总资产金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17,272,483.18 元，上升 18.33%，主要原因为：①存货比 2022 年末增加 9,112,237.24 元；②货币资金比 2022 年末减少 3,500,665.29 元，交易性金融资产比 2022 年末增加 12,615,455.32 元。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比 2022 年末增加 9,114,790.03 元。

（2）存货

2022 年期末较上年期末减少 7,746,590.69 元，降幅 60.11%，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公司根据客户对项目验收的要求，加强了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验收材料准备，在年末之前确认了较多已执行完的项目，相关存货转入了项目成本，导致公司存货大幅降低。

2023 年一季度末存货比 2022 年末增加 9,112,237.24 元，增幅 177.25%，公司存货为接受客户委托，尚在制作中的广告作品以及已交付、但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广告作品，增长主要原因是一季度接单情况良好，新项目较多，尚在制作中的广告作品较多所致。

（3）应收账款

由于行业特性的原因，广告视频制作客户回款周期普遍在 30 天至 180 天之间，根据客户的不同行业属性，公司给予的付款周期各有不同。近几年正值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高峰，公司也合作多家新能源车企，给予车企的账期基本上都要比其它类型客户更长。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占资产比重较高。2022 年期末较 2021 年期末减少 1,266,165.75 元，

降幅 3.34%，变动幅度较小。2023 年一季度末应收账款比 2022 年年末降低 4,685,239.18 元，降幅 12.78%，主要原因是客户付款账期已到，一季度回款情况良好。

（4）预付账款

2022 年期末较 2021 年期末增加 1,825,050.98 元，增幅 113%，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年末预付账款基数较低，2022 年公司为降低项目成本，采取以提前付款换低价的策略，部分项目提高了预付款比例，导致 2022 年年末预付账款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2023 年一季度末预付账款较 2022 年期末增加 2,406,719.26 元，增幅 69.96%，主要原因是公司延续了以提前付款换低价的策略，项目中的预付款情况有所增加。

（5）固定资产

2022 年期末较 2021 年期末减少 4,040,758.65 元，降幅 34.9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中性灰北京以应收账款及摄影器材原价回购中性灰上海持有的中性灰北京股份，向中性灰上海转让了部分固定资产，再加之每年的固定资产折旧所致。

2023 年一季度末固定资产较 2022 年期末降低 460,216.80 元，降幅 6.11%，为正常折旧。

（6）总负债

2022 年期末总负债比 2021 年年末减少了 5,855,745.90 元，同比下降 14.36%，主要原因为 2022 年期末合同负债较 2021 年期末减少 5,520,203.62 元。

2023 年一季度末总负债较 2022 年期末增加了 17,746,545.09 元，增幅 50.83%，主要原因为应付账款增加 18,051,344.39 元。

（7）合同负债

2022 年期末较 2021 年期末减少 5,520,203.62 元，降幅 63.78%，主要原因为公司主动调整了战略，不再积极寻求代理商，而是尽可能更多和直接客户签约，直接客户预付款比例虽低，但尾款支付更及时。

2023 年一季度末较 2022 年期末增加 2,092,369.10 元，增幅 66.74%。由于合同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较低，绝对金额不高，合同负债的降低或增加主要是受到了各个期末项目具体情况影响。

（8）应付账款

2022 年期末较 2021 年期末减少 1,725,542.94 元，降幅 10.28%，主要原因为 2022 年

为更好地降低项目成本，公司采取了以缩短付款周期换低价的策略，导致应付账款期末总金额有所降低。

2023 年一季度末较 2022 年期末增加 18,051,344.39 元，增幅 119.93%，主要原因是公司一季度接到项目订单情况良好，新增在执行中的项目多，导致牵涉有关参演人员较多，发生人力成本较多，导致一季度末应付账款大幅上升。

2、主要利润表项目对比分析

（1）营业收入

2022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5,709,005.31 元，同比下降 3.75%，主要原因为 2022 年拍摄器材租赁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5,311,433.09 元，同比下降 49.73%。2022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性灰北京器材租赁业务受疫情影响严重，器材闲置时间变长，导致器材出租业务收入下降。

2023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较 2022 年一季度减少 1,432,155.50 元，同比下降 5.73%，总体变动幅度不大，主要系市场环境变化，导致客户验收通过，确认在 2023 年一季度的收入同比略有降低。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减少 1,220,690.16 元，同比下降 9.98%。主要原因为 2022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性灰北京受到疫情环境影响，净利润比上年同期降低了 1,794,067.4 元，受其影响而降低的归母净利润为 521,714.8 元。

公司控股子公司选景科技受到疫情影响，净利润比 2021 年降低了 540,101.05 元，公司占比 51%，受其影响而降低的归母净利润为 275,451.54 元。

公司参股子公司上海合匠受到疫情环境影响，净利润比 2021 年降低了 733,061.06 元，公司占比 40%，受其影响导致投资收益降低了 293,224.42 元，进而影响公司归母净利润。

2023 年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 2022 年一季度减少 1,679,713.38 元，同比降低 82.65%。主要原因是 2023 年一季度管理费用同比增加主要系由于公司搬迁办公地址导致一季度房租同比增加；另外由于 2023 年一季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好转，公司对管理人员发放季度奖金同比有较大提升，管理员工资同比增加；此外，部分子公司亏损及公司为维护原有客户，承接个别总体预算有限的项目，共同导致 2023 年一季度毛利

较 2022 年一季度降低，最终导致公司净利润大幅下降。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减少 7,351,699.96 元，主要原因为 2022 年营业收入相较 2021 年有所降低，导致公司 2022 年收到客户支付的现金比 2021 年减少 4,545,019.82 元，而由于 2022 年公司为更好的降低项目成本，采用了以缩短付款周期换低价的策略，导致支付供应商的现金比 2021 年增加 5,736,527.42 元。

2023 年一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一季度增加 14,737,111.12 元，主要原因是 2023 年一季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 8,150,023.53 元，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 25,188,230.56 元。公司 2022 年四季度有较多以缩短付款周期换低价的情况，这类项目后期仍需支付供应商款的金额就相应减少，再加上一季度接单项目尚未到付款期，综合导致一季度支付供应商款金额同比大幅度降低。因此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大幅提升。

4、主要财务指标对比分析

(1) 盈利能力分析

①2022 年公司总体毛利率与上年同期持平。从业务分类看，2022 年视频制作业务毛利率为 22.17%，比 2021 年提高了 1.3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不断提升，与供应商的议价能力进一步提高，2022 年视频制作业务成本控制较 2021 年有所进步。2022 年器材租赁业务毛利率为-16.09%，比 2021 年下降了 35.8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性灰北京器材租赁业务受疫情影响严重，器材闲置时间变长。器材闲置时间折旧计入营业成本也导致了毛利率大幅下降。

2023 年一季度毛利率为 13.28%，较 2022 年一季度下降 11.2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为维护原有客户关系，承接个别预算有限的项目，此类项目毛利率较低，拉低了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

②2022 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为 17.45%，相比 2021 年下降了 2.5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相较 2021 年有所上升，而归母净利润相较 2021 年却下降了 1,220,690.16 元。

2023 年一季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为 0.60%，相比 2022 年一季度下降了 2.7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 2023 年一季度公司归

母净利润同比下降了 1,679,713.38 元，而加权平均净资产的变化不大。

（2）偿债能力分析

2022 年资产负债率比 2021 年下降了 1.79%；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比上年同期上升了 0.19 和 0.32。总体上偿债能力有所增强。主要原因有以下几点：

a)由于合同负债较 2021 年降低 5,855,745.90 元，导致流动负债降低了 11.80%；再有租赁负债较 2021 年降低 1,448,251.55 元，合计导致总负债较 2021 年降低 14.36%。

②由于存货减少而交易性金融资产上升，导致流动资产较 2021 年降低 3.95%，再加上固定资产降低，合计导致总资产相较 2021 年下降 10.24%。于是总资产、流动资产的降幅均小于流动负债和总负债，导致了资产负债率下降，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上升。

2023 年一季度资产负债率比 2022 年期末上升了 10.18 个百分点；流动比率、速冻比率分别比 2022 年期末下降了 0.51 个百分点和 0.6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有以下几点：

①由于应付账款增加了 18,051,344.39 元，导致流动负债上升了 55.91%，总负债上升了 50.83%。

②由于存货增加了 9,112,237.24 元，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增加了 9,114,790.03 元。导致流动资产上升了 22.67%，总资产上升了 18.33%。总资产、流动资产的增幅均小于流动负债和总负债，导致了资产负债率上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下降。

（3）营运能力分析

2022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比 2021 年下降了 0.77，主要原因为 2022 年平均应收账款余额相比 2021 年上升了 15.48%，而 2022 年营业收入相比 2021 年下降 3.75%，因此拉低了应收账款周转率。公司 2022 年新增部分新能源车行业客户，车企相较其它行业客户收款账期总体较长，导致应收账款平均余额上升。

2023 年第一季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同比下降了 0.1，变动不大，属于客户回款过程导致的正常波动。

2022 年存货周转率比 2021 年上升了 4.87，主要原因为 2022 年期末存货较期初下降了 60.11%，而 2022 年营业成本相比 2021 年仅下降 3.75%，因此拉高了存货周转率。2022 年公司根据客户对项目验收的要求，加强了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验收材料准备，在年末之前确认了较多已执行完的项目，相关存货转入了项目成本，导致公司存货大幅降

低。

2023 年一季度存货周转率同比上升 1.03，主要原因为 2023 年一季度末存货同比 22 年一季度末下降 42.53%，2022 年期末存货同比 2021 年期末下降 60.11%，均有较大幅度的降低，而营业成本变动不大导致。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目前正处于成长阶段，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拟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现股权多元化，进一步完善现代法人治理体系，增强公司综合实力，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因业务规模增长带来的营运资金增加的需求，优化财务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作出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2023 年 7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该议案明确了赤马传媒 2023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并提请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如上述议案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则修订定向发行说明书并重新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15 名，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周芸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5,300	1,000,350	现金
2	姚汾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73,600	699,200	现金
3	雷宇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2,600	499,700	现金
4	张宇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1,500	299,250	现金
5	蔡旭滢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0,000	475,000	现金
6	万峰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1,500	299,250	现金
7	包伟耀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1,000	199,500	现金
8	王丹青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3,100	124,450	现金
9	王海洋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5,200	999,400	现金
10	吴雅芬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2,600	499,700	现金
11	吴毅璇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10,700	2,001,650	现金
12	傅灏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2,600	499,700	现金
13	李国彬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5,200	999,400	现金
14	刘淑君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2,600	499,700	现金
15	张彭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5,200	999,400	现金
合计	-	-			1,062,700	10,095,650	-

(1)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a、周芸，住址：上海市杨浦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1011019*****;
- b、姚汾，住址：上海市闵行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4010219*****;
- c、雷宇，住址：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4010619*****;
- d、张宇，住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4010219*****;
- e、蔡旭滢，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桥镇****，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1011519*****;
- f、万峰，住址：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3082719*****;
- g、包伟耀，住址：上海市杨浦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1011019*****;
- h、王丹青，住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50319*****;
- i、王海洋，住址：成都市高新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51132119*****;
- j、吴雅芬，住址：上海市嘉定区嘉定镇****，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1022219*****;
- k、吴毅璇，住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5020319*****;
- l、傅灏，住址：上海市宝山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1010819*****;
- m、李国彬，住址：山东省东明县沙窝乡****，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293019*****;

n、刘淑君，住址：上海市杨浦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53293019*****；

o、张彭，住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32419*****；

(2)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蔡旭滢为公司监事、公司股东；姚汾为已离职监事、公司股东；周芸、雷宇、包伟耀、万峰、王丹青为公司股东；张宇为中性灰北京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公司股东。其余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属于《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并已开立股转A类证券账户，其中周芸、王海洋、王丹青、吴雅芬、吴毅璇、傅灏、李国彬、刘淑君、张彭已开通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张宇、姚汾、蔡旭莹、包伟耀、雷宇、万峰已开通受限投资者交易权限。根据《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4) 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说明书披露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5) 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存在持股平台。

(6) 发行对象是否为私募基金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7)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发行对象以自有资金认购，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9.50元/股。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采用现金认购的方式，发行价格为9.50元/股。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3）第310A012638号《审计报告》，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7,000,000股，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0,091,497.87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006,275.99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95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65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2.97元，2023年第一季度每股收益0.02元。

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权益分派预案，总股本由1,700.00万股增加到2,000.00万股，分派现金红利2,295.00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及基本每股收益则被稀释为1.36元和0.55元。

本次定价未低于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交易不活跃，且交易量较小，交易不连续，无法合理反映市场对公司的估值，因此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意义。

（3）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8次权益分派，分别为2017半年度、2017年度、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详见下表：

序号	所属年度	权益分派 除权除息日	每10股 派现数（含 税）	每10股 送股数	每10股 转增股数	公告编号
1	2017半年 度	2017.11.21	-	-	7	2017-036
2	2017年度	2018.5.24	2.40元	-	-	2018-009
3	2018年度	2019.5.24	2.40元	-	-	2019-012
4	2019年度	2020.5.21	2.40元	-	-	2020-015
5	2020半年	2020.10.23	3.50元	-	-	2020-025

	度					
6	2020年度	2021. 5. 24	2.70元	-	-	2021-008
7	2021年度	2022. 7. 1	4.60元	-	-	2022-014
8	2022年度	2023. 6. 1	13.50元	-	1.764706	2023-018

公司所属行业为：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R8630)。通过东方财富Choice数据查询与公司所属同行业具有一定盈利能力且主营业务相似的新三板同行业市盈率相关数据显示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倍）
1	830936.NQ	约克动漫	9.43
2	831252.NQ	博润通	45.00
3	839672.NQ	东方飞云	3.00
4	872424.NQ	方向传媒	41.66
5	872610.NQ	妙音数科	15.26
平均值			22.87

市盈率=各公司截止2023年6月30日的收盘价除以2022年每股收益。

根据本次发行价格、经审计的2022年末数据，赤马传媒市盈率为17.27倍，位于同行业市盈率区间内，低于行业平均值。

综上，本次发行定价系结合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挂牌以来权益分派以及公司行业前景、未来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在与本次发行对象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具备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1)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有8人为公司股东，其中蔡旭滢为公司监事；张宇为中性灰北京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姚汾为原监事；另外7人为外部自然人投资者，与公司、公司

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均为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均不属于公司职工；

(2)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存在需要向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

(3)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明显低于每股净资产及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发行价格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无关。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

本次发行自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 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为 1,062,7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95,650 元。

本次发行股票为确定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

(六) 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蔡旭滢	50,000	37,500	37,500	0
合计	-	50,000	37,500	37,500	0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仅有蔡旭滢为公司监事，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进行限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其余人员均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需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和公司法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的情形，本次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自愿锁定的承诺安排。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的首次发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事宜。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0,095,65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项目建设	
购买资产	
其他用途	
合计	10,095,650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所募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0,095,65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款项	10,095,650
合计	-	10,095,650

本次募集资金将有 10,095,650 元用于支付供应商款项，将有助于缓解公司现有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并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具有必要性与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公司未来计划进一步扩大公司规模，一是提升公司创意能力，计划扩大视频创意团队，为客户提供从创意到制作的完整视频创作服务。二是进一步扩大视频制作执行团队，吸纳优秀人才，提高公司视频制作产能，实现公司营收、利润规模的进一步增长。三是进一步完善供应商体系，优化供应商评价体系，提高与优秀供应商的合作量，通过以量还价的形式更好的控制成本，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通过本次发行，公司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资金状况和财务结构将得到改善及优化，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综合实力、抵抗风险的能力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中拟补充流动资金 10,095,650.00 元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款，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具有可行性。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已由 2023 年 7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明确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

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2023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在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后开设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25人。本次发行后，新增股东7人，公司股东总计32人。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200人，依据《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境内自然人，不涉及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十五）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1、本次发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 （1）《关于〈上海赤马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3）《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4）《关于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5）《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7）《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关于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一）其他说明

因本次交易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定向发行预计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及后续安排。

（二）结论性意见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1、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证。

2、对公司管理架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管理层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不良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和健康发展。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参与认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马骏	6,779,162	33.8958%	0	6,779,162	32.1856%
实际控制人	雷学勤	6,513,321	32.5666%	0	6,513,321	30.9235%
实际控制人	韩墨	184,038	0.9202%	0	184,038	0.8738%
实际控制人	方艾婧	102,240	0.5112%	0	102,240	0.4854%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截至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之日，公司股本为 20,000,000 股，实际控制人马骏、雷学勤、韩墨、方艾婧合计可控制公司 67.8938% 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为 21,062,700 股，实际控制人马骏、雷学勤、韩墨、方艾婧合计可控制公司 64.4683% 表决权，依旧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动。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公司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相关认购安排在程序上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均有所提升，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有利于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发行事项尚需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定向发行申请，能否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存在特殊投资条款，但不存在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的情形；不存在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不存在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情形；不存在公司未来再融资时，若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的情形；不存在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的情形；不存在违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情形；不存在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形。综上，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符合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上海赤马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签订。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现金方式

（2）支付方式：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后，按照甲方公告的汇款时间内，将全部认

购款足额打入甲方指定募集资金专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及乙方签字并盖章后成立，并在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所通过的决议批准且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合同生效日。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协议除所述的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监事蔡旭滢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其认购数量的 75%进行限售，其余 14 名自然人认购的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

6. 特殊投资条款

具体详见“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之“（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甲方本次股票发行未能成功发行且甲方已收到乙方缴纳的认购款，则甲方在知悉或应当知悉未能成功发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应向乙方返还其已缴纳的认购款，如开户银行就该等认购资金向公司支付了利息，公司应将该等利息一并返还乙方。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8. 风险揭示条款

（1）甲方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企业。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制度、规则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

（2）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3）除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情形外，不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准入标准的投资者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不得委托买卖其他挂牌公司的股票。

（4）在乙方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当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中国证监会、全国股

转公司相关规定、制度、规则、要求的调整。

(5) 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当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乙方还应当特别关注甲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股权相对集中的流动性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风险。

(6) 乙方应当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乙方股票，合理配置其金融资产。

(7) 甲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甲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乙方等投资者自行承担。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违约责任条款：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股款义务。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向甲方支付认购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认购款未支付部分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认购款支付之日或本合同解除、终止之日。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为符合监管要求，公司对发行方案进行调整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约的，不构成合同违约。

2、纠纷解决机制：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公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本合同下的相关约定，如有违反全国股转系统或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之处，应以上述部门之相关规定为准，违反规定的条款无效。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均应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进行起诉。

(二) 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甲方（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

乙方（认购方）：马骏、雷学勤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签订。

第一条 承诺及回购

1.上市承诺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乙方应保证上海赤马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实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或香港证券交易所合格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合格上市”）。

2.回购条款

如目标公司未能实现在上述期限内合格上市的计划，乙方将以一定的年利率（即年利率为本协议签订时最新的五年期 LPR 利率，即 4.3%）回购甲方参与本次定向发行所获得的全部股份及甲方未来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所增加的对应份额。甲方在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期间所获得的分红金额将从最终公司支付的回购款项中扣除。

计算公式：应支付的回购总金额=甲方本次认购款*（1+4.3%*N）-甲方持有股份期间所获得的累计分红金额。

（注 1：N=自甲方支付认购款之日起至甲方收到回购价格对应的款项之日（含）的天数/365）

（注 2：应支付的回购总金额应不小于甲方本次认购款）

乙方应当在甲方主张股份回购权利之日起 2 个月内按照本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定价原则回购甲方所持股份并支付回购价款，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履行回购义务。

3.回购安排

若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交易规则的限制，乙方无法按照约定的回购价格进行回购的，以回购为目的的股份转让应当按照股转系统的交易规则执行，最终回购时，若股转系统或交易规则规定的实际回购价格低于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折算后的差价部分由乙方及时向甲方补足。前述股份回购差价部分应当在乙方支付完毕股份回购款（股转系统或交易规则规定的）后 10 日内进行补足或退还。

第二条 过渡期安排

本补充协议所指的过渡期为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目标公司取得股转系统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之日。

1. 乙方同意，过渡期内，乙方应促使目标公司不会开展如下事项：

(1) 修改目标公司章程（甲方同意的除外）；

(2) 目标公司合并、分立、重组、改制、并购、重大资产处置、解散、申请公司破产、清算等影响公司存续的事项；

(3) 目标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等事项（甲方参与定增的除外）；

(4) 目标公司豁免重大债务，或取消、放弃、免除有重大影响的权利请求；

2. 过渡期内，若目标公司及子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到本次交易的任何事项或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重大事项，乙方保证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披露。

3. 过渡期内，乙方应当尽量保证目标公司核心人员及业务骨干的稳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削弱目标公司生产经营能力。

第三条 协议生效

本补充协议为原合同的有效补充，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成立，自以下事项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本次股票发行、本补充协议取得目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股票发行获得股转公司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同意。

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补充协议生效日。

本补充协议一式 2 份，各方各持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中泰证券
住所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洪
项目负责人	刘彦顺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陈阳
联系电话	0531-68889205
传真	0531-68889889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	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单位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邵潇潇、沈一吟
联系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经办注册会计师	顾艮华，陈英
联系电话	021-23220216
传真	021-63403644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马骏、雷学勤、方艾靖、韩墨、曹园

全体监事签名：毕梦莹、赵亮、蔡旭滢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雷学勤、高大伟、韩墨

上海赤马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7月12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马骏、雷学勤、方艾靖、韩墨

盖章：

2023年7月12日

控股股东签名：马骏、雷学勤、方艾靖、韩墨

盖章：

2023年7月12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王洪

项目负责人签名：刘彦顺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7月12日

（四）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邵潇潇、沈一吟

机构负责人签名：顾耘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3年7月12日

（四）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陈英、顾良华

机构负责人签名：李慧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3年7月12日

九、备查文件

- （一）《上海赤马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上海赤马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 （四）认购对象与马骏、雷学勤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